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30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SM39ZXV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30 号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丰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丰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丰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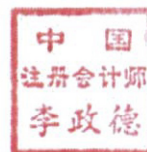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丰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丰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丰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丰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政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健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9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914.89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2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40,319,036.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35,655.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1,483,380.66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2,042,165.1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1,035,898.6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006,266.5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2,042,165.1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8,250,034.4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 5 月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对不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签署。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600		21,439,000.04	活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	1000090007774198	595,865,510.27	69,846,405.04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18682		6,840,174.27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44784		267,361.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759			
合计		595,865,510.27	98,392,941.02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管理公司及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2023 年，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00	2023/10/25	2023/11/27	90,159.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3/9/21	2023/10/23	99,927.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3/9/21	2023/12/21	1,214,729.16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12/28	2024/3/27	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0.00	2023/11/29	2024/1/8	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	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8,000,000.00	2023/12/22	2024/3/22	0.00
合计		—	—	431,000,000.00	—	—	1,404,815.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600.00 万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483,38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42,16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42,16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否	279,417,100.00	279,417,100.00	279,417,100.00	98,669,880.26	98,669,880.26	-180,747,219.74	35.31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96,367,700.00	96,367,700.00	96,367,700.00	45,372,284.84	45,372,284.84	-50,995,415.16	47.08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5,784,800.00	503,784,800.00	503,784,800.00	272,042,165.10	272,042,165.10	-231,742,634.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03.5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22.6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806号),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存在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6,769.8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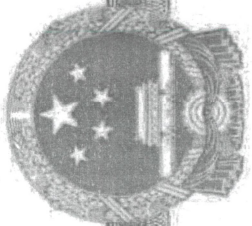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承诺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无经济效益产出。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杨雄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企业资产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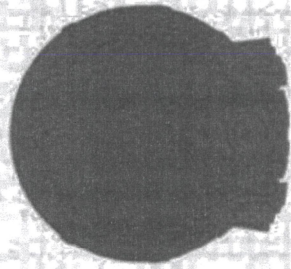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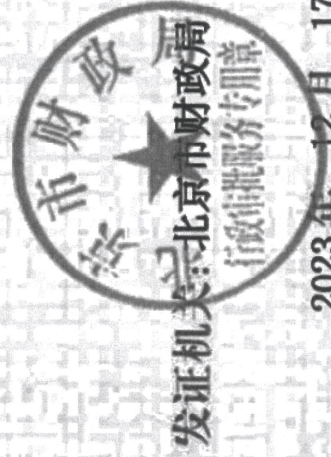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政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31198510250015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姓名: 李政德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8-05-11
this renewal.



李政德的年检二维码.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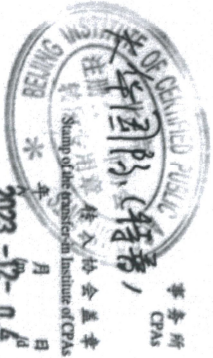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雷健的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李雷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72219901001192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22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22 日

事务所
CPAs

